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如許可))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及批准委任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之額外董事。」
- (2) 「動議確認及批准委任羅國貴先生為本公司之額外董事。」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將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第86(4)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86(4)條取代，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86(4) 在不違反此等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